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貸款安排

根據委託貸款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誠通融資租賃指示銀行擔任貸款代理人，以(其中包括)向借款人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42,775,000元)的貸款，該筆資金將由本集團提供。

由於委託貸款安排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委託貸款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委託貸款安排與誠通發展貿易安排(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訂立誠通發展貿易安排時，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重大交易的規定。

### 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
- (2) 銀行，作為貸款代理人；及
- (3) 借款人，作為借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銀行為一家中國的銀行，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借款人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經營飯店及餐飲服務及(ii)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委託貸款安排

誠通融資租賃指示銀行擔任貸款代理人，以(其中包括)向借款人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的貸款(相當於港幣242,775,000元)，該筆資金將由本集團提供。

委託貸款年利率為14%，委託貸款利息由借款人按季結清。

## 期限

委託貸款期限暫定提款之日起一年。實際開始日期取決於與擔保文檔相關的所有手續何時辦妥及視乎委託貸款的提款記錄而定。

## 借款人提前還款

經誠通融資租賃書面同意，借款人可於委託貸款期限內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委託貸款本金額。

## 銀行收取的手續費

銀行將收取每月委託貸款本金額的0.01%作為手續費。此手續費將由借款人承擔。

## 委託貸款的擔保

就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誠通融資租賃將或已獲得(i)作為借款人控股股東的個別人士提供的連帶責任個人擔保；(ii)由作為借款人控股股東親屬擁有的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iii)對該土地及建築物的抵押，以作為償還委託貸款的擔保；及(iv)對擁有部份該土地及建築物的公司全部權益的質押，以作為償還委託貸款的擔保。

## 訂立委託貸款的原因及益處

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經公平協商後議定。董事認為中國收緊貨幣政策導致市場的融資需求旺盛。為了提高資金回報，及鑒於長遠來看，市場利率不會長期持續高企，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安排就回報及風險控制而言對本集團有利。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委託貸款安排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委託貸款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委託貸款安排與誠通發展貿易安排合計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重大交易。本公司訂立誠通發展貿易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融資租賃以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為委託貸款的貸款代理人
「借款人」	指	北京新世紀金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委託貸款安排的借款人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誠通發展貿易安排」	指	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另一間銀行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委託貸款安排的放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作出的金額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的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銀行及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委託貸款協議，與委託貸款安排有關
「委託貸款安排」	指	誠通融資租賃透過銀行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及建築物」	指	由借款人控股股東的若干親屬(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擁有的位於北京及海南的若干商住單位以及位於北京的一塊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4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